

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 有利加強官員的問責性

爲了提高特區政府的工作效率，使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能順暢得到貫徹，向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，特區政府經過周詳考慮及醞釀後，計劃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，我們對此表示贊同。

根據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，各主要官員必需按照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制定政策，對所管轄範疇內的政策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各官員在制定政策前，不僅需要認真領會行政長官的施政方向和精神，亦需透過社會的廣泛諮詢和調查，制定富有廣泛代表性，又能平衡社會多方面利益的政策。在政策開始實施後，各官員更要深入民衆，了解社會對政策的認可程度，跟進政策落實的情況等，在實踐中進一步檢討和修正其政策，爭取更好的社會效益。此過程大大加深官員的問責概念，有助提高他們的責任感。

在新制度下，政府重新組合行政架構，不僅有助避免以前架構重疊的現象，亦有利政策與施政緊密配合。在新的安排下，各局長對份內的工作必需直接承擔責任。他們所制定的政策必需符合時局和社會的實際情況，否則，將難以奏效。尤其目前世界政經常常受到不穩定因素的影響，本港又面對產業結構轉型和市場調整時期，政府行政架構功能必需應對多種形勢的變化，並作出相應的調整。“問責制”可以說是時代的產物，由此而產生的制度和架構方面的調整，將有利政府施政與時俱進，有助香港各方面追趕時代的步伐。

我們認爲，“問責制”體現了特區政府爲民造福的使命感。這是香港的首次嘗試，亦是切合時宜的新思維和新形式。對本港公務員體系來說，是一個新生事物。政府除了事前廣泛聽取社會各種不同意見和進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外，更需要不斷檢討實施的效果，不斷完善實施的方法等，努力提高行政效率，爭取動機與結果盡可能實現統一。

香港中華總商會
中西區聯絡處
劉麥量

2002 年 5 月 11 日